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7)

內幕消息 有關子公司稅務糾紛判決

本公告是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Oregon Scientific Italy Limited（「**OS Italy**」），接獲意大利最高上訴法院（「**最高法院**」）就OS Italy與稅務當局（「**稅局**」）之間的稅務糾紛作出的判決（「**判決**」），該判決支持稅局的訴訟請求，駁回了OS Italy訴訟請求。

該稅務糾紛始發於二零零九年，稅局質疑OS Italy對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和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在途貨物的成本處理，認為貨物在上船時其成本應該計入損益表。儘管OS Italy賬務處理程序並未減少任何稅款支付，稅局發佈財政年度的稅務審計報告，要求OS Italy補交額外的稅款、罰款和利息共計139.2萬歐元（額外的稅收66.3萬歐元、罰款和利息72.9萬歐元），相當於約1243萬元港幣。

OS Italy向省級稅務法院提起上訴，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作出一審判決。一審判決確認將對OS Italy徵收60萬歐元（相當於約535.9萬元港幣）的罰款，再加上利息和費用。在一審判決發佈後，稅局向OS Italy發出42萬歐元（相當於約375.2萬元港幣）的付款要求。

OS Italy隨即向地區稅務法院提起上訴，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做出二審判決。根據二審判決，法院一審判決被撤銷，OS Italy已經交納的罰款被稅局退回。

稅局隨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支持了稅局的訴訟請求並做出判決。判決表示：(i) 在途貨物的成本入帳錯誤；(ii) 雖然該錯誤入帳並未引起稅務當局任何經濟上的損失，但構成正式違反、罰金條款適用。

根據OS Italy的法律顧問基於意大利法律給出的意見（「法律意見」），OS Italy無任何其它途徑可以進一步申訴。依據判決，當地稅務顧問預估OS Italy要向稅局補交的稅款、罰金和利息合計約165萬歐元（相當於約1474萬元港幣），最終金額將於OS Italy收到稅局通知時方可確定。

經考慮法律意見及現時獲取的資料後，董事會現時預計該判決會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綜合報表中記錄約1474萬元港幣的稅務負債撥備，這將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中，按照1歐元比兌港幣8.9322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

1. 執行董事為徐志明先生（主席）及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宋榮榮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周美林先生及周銳先生。

網址：<http://www.idthk.com>

* 僅供識別